

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宗旨：通过设立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东共同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为振兴经济作为贡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公司宗旨：通过设立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东共同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为振兴经济作为贡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新津县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清云北路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四路 88 号
第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营业期限：永久	第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营业期限：长期
第十五条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p>的顺利、正常开展，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预测、决策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p>	<p>的顺利、正常开展，公司董事、经理，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预测、决策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p>
<p>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p>	<p>第十七条 董事、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者。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所委派的执行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经理：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者。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所委派的董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经理。</p>
<p>第二十二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 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董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给任何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的资</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 给任何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p>

<p>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亦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向外单位投资。</p> <p>执行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储，亦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向外单位投资。</p> <p>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行使以下权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3、委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或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7、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8、修改公司的章程； 9、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经理并 	<p>第二十五条 股东行使以下权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7、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8、修改公司的章程； 9、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决定其报酬事项；</p> <p>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p> <p>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p>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股东任免。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p>
<p>第二十七条 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p>
<p>第二十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p> <p>… …</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p> <p>… …</p>
<p>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p> <p>… …</p> <p>五、向股东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p> <p>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部门负责人。</p>	<p>第三十条 公司经理行使以下职权：</p> <p>… …</p> <p>五、向董事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p> <p>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部门负责人。</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1名，由股东决定；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根据股东决定可连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p>

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清云北路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四路88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为符合《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津宇嘉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